**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梅河口市四季烟花爆竹经销处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

安全生产；烟花爆竹；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

**【要旨】：**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梅河口市四季烟花爆竹经销处。

**事由：**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

2021年4月14日，梅河口市应急局接到群众举报，举报市区杰宇小区10号车库内有人私自存有烟花爆竹，危化科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对杰宇小区10号车库进行了安全检查。经现场检查初步认定，该小区车库内确实存有烟花爆竹10余箱，该车库为高坤个人租赁，同时也是梅河口市四季烟花爆竹经销处的主要负责人，准备将库内10余件烟花爆竹销售给市区购买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在经营许可证指定地点进行销售，此违法行为属于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行政执法人员制作了《立案审批表》，经法规科分管领导审批，对该举报地点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现场核查认定梅河口市四季烟花爆竹经销处主要负责人高坤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

根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可以认定梅河口市四季烟花爆竹经销处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该长期零售点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考虑该举报地点车库内存放烟花爆竹仅为10余件，且未大量进行销售，并在发现问题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依据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参照《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烟花爆竹类）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关于“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对该零售点处以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检查，本案涉及了零售经营者擅自变更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地点，办案中《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法律适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